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1 月 7 日下午 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1 月 6 日-2016 年 1 月 7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7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6 日下午 3:00 至 2016 年 1 月 7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 1772 号苏泊尔大厦 19 层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独立董事王宝庆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41,685,53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5.5912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

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35,169,8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.5617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3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,515,71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295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计 3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,396,23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5388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《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SEB INTERNATIONALE S.A.S、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518,798,370 股回避表决，同意 22,882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2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2,391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777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2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《关于公司与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55,966,137 股回避表决，同意 485,71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2,391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777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2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